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 00 分

地點：雙園國小學生家長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吳會長宜達

紀錄：黃鳳鳴

壹、主席會務報告：

(1) 應到人數 19 人，實到人數 18 人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。

(2) 主席介紹到場之黃榮譽會長阿木、劉榮譽會長洛瑜、邱榮譽會長莉雯。

(與會委員先行自我介紹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**：選舉家長會常務委員

說明：(討論過程從略)

決議：選常務委員 9 人，其中會長吳宜達、副會長魏明章、蔡鄭勛、黎華堂、吳欣怡為當然常務委員，由委員另選黃瑞能、劉佳玟、林志成、楊子瑩為常務委員。

**案由二**：冷氣事項報告

說明：1. 關於一樓要裝設冷氣的部份，共有五間教室，三年級四間、四年一班一間，總費用是 19 萬，冷氣機 14 萬、管線 5 萬多，要進行舉手投票表決。

2. 雙園國小設立新的冷氣籌備委員會。

3. 冷氣三聯單已於學校日當天請家長表決同意併三聯單繳交，已完成一級程序，送交家長委員會表決，表決通過後，以完成三聯單收費二級程序。

討論過程：1. 華堂提出：

I. 如果申請官方的線路改善工程，是否可在寒假裝設並可省下五萬多元？

II. 如果現在裝設貴 5 萬，但可以提早裝設?預計什麼時候?現在能裝冷氣的金額是?如果現在通過一樓先裝花費 19 萬多，剩下多少錢，這些錢跟二樓全部裝完差距多少?

2. 秋旻提出:

現在天氣漸涼，如果晚一點裝我覺得剛好 3、4 月裝，現在裝了冷氣，也只有十月用的到，因為本來冷氣基金募的不太夠，要花費很大力氣才能募到，是否能省下這筆費用?

3. 志成提出:

1. 會計作的帳是 34 萬，我這邊是 45 萬，我請會計再跟我核對
2. 總務主任給的資訊跟校長有落差，有沒有必要為了這個月吹冷氣多花 5 萬?又浪費半年時間保固?

會長回覆:

管線已含在整個工程，除非工程完畢後才裝一樓冷氣，對，如果通過表決再跟廠商聯絡，請廠商抓時間裝設，但會多五萬的費用，寒假電源改善一定沒有辦法，目前金額是 36 萬多，二樓電源改善最快要三到四月，大概差四十幾萬。

決議:

1. 待 10/6(五)帳務部份確認完畢，待冷氣籌備委員會決議。
2. 冷氣籌備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總務主任、教師會長、會長、魏副會長明章、林常委志成、楊常委子瑩、王委員佳倩、何委員秋旻、邵委員科豐(候補)，分配工作待冷氣籌備委員會會議決定。
3. 無異議通過 106 學年度冷氣使用電費併三聯單繳交，完成三聯單收費二級程序。

**案由三:**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。

說明:依本家長會 106 年 9 月 16 日會員大會代表決議辦理。

決議:(討論過程從略)

(1)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(11名)：

吳會長宜達、蔡副會長鄭勛、吳副會長欣怡、黎副會長華堂、魏副會長明章、林常委志成、楊常委子瑩、劉常委佳玟、黃常委瑞能、潘委員靜如、何委員秋旻。

(2) 校務會議(10名, 候補代表4名)：

吳會長宜達、吳副會長欣怡、魏副會長明章、林常委志成、楊常委子瑩、劉常委佳玟、何委員秋旻、邵委員科豐、潘委員靜如、王委員佳倩。

候補代表：張委員金華、黃委員詩媛、陳委員玫伶、黃委員翠珊。

(3) 家庭教育委員會(6名, 含特教及幼稚園代表)：

吳會長宜達、黃委員翠珊、邵委員科豐、夏委員道緣、張委員金華、王委員佳倩。

(4) 課程發展委員會(3名)：何委員秋旻、黃委員翠珊、夏委員道緣。

(5) 學生申訴委員會(1名)：吳會長宜達

(6)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3名)：吳會長宜達、黃常委瑞能、何委員秋旻。

(7) 聯合會代表：吳會長宜達。

(8) 校長遴選委員浮動委員(1名)：劉委員佳玟

候補浮動委員：吳會長宜達

**案由四**：討論 106 學年度為推行會務及協助校方推展校務之分工事宜

說明：1、為順利推行會務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：「置秘書、會計各 1 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」。

2、為協助推展校務，本會擬採分工負責：

(1) 依學校處室別分為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等 4 組；

(2) 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校務工作分為深耕閱讀新書募款、體育表演會親師雙園編輯統籌、志工旅遊活動、志工成長課程、兒童節闖關遊戲、母親節園遊會&才藝表演、書香學位審核（上、下學

期)等事項,各事項有一主要承 委員及若干委員,依專長及意願協調產生。

決 議:

1、同意通過聘任秘書:黃鳳鳴、出納:劉佳玟

幹事:洪明珠、林恩弘。

會計:黃云芳(暫定)待委員會群組十票以上通過

2、推展校務聯絡窗口人員:教務處—蔡副會鄭勛、學務處—吳副會欣怡、  
輔導室—黎副會華堂、總務處—魏副會明章

3、經表決推行本學年度本會會務,並協調產生各活動負責人如下:

(1) 體育表演會:

(i) 總召集人—吳副會長欣怡

(ii) 副總召集—劉常委佳玟

(iii) 校園安全巡邏統籌—蔡副會鄭勛。

志工餐盒統籌—何委員秋旻。

(2) 募書活動統籌:

移至下學期母親節園遊會活動舉辦,交由副會與  
彭書香隊隊長錦鳳協辦。

(3) 親師雙園編輯統籌:

(i) 收集志工照片、廣告贊助及經費募款

總召集—吳會長宜達

副總召(經費募款)—黃副會長瑞能

(ii) 版面編排及文章—輔導室。

(4) 志工旅遊總召:

募集禮品、製作獎盃、菜單設計、工作流程節目安排

總召集—吳會長宜達

副總召—何委員秋旻

- (5) 協辦活動：各隊隊長—導護志工隊長：潘勇全；  
書香志工隊長：彭錦鳳；  
輔導志工隊長：劉洛瑜；  
環保志工隊長：陳藍鶯；  
保健志工隊長：林瑞雯；  
監廚志工隊長：林恩弘。

**案由五：**討論體育表演會

說明：1、本(106)學年度體育表演會於106年11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。

2、援例參與家長會及親師聯誼趣味競賽等項目，今年志工表揚活動一併在11月18日舉行，請各委員及志工夥伴踴躍參加。

3、援例補助志工夥伴們的點心盒。(以上各項支出依實際產生之費用補助)

4、新書募款活動移至下學期母親節園遊會活動舉辦。

**案由六：**依志工獎勵辦法每學年應舉辦一次聯誼餐會及旅遊。

說明：下學期開學後舉行，志工旅遊不限定志工身份參加，(志工滿第二年有補助，導護志工除外)，只要是學生家長均可自費參加。

**臨時動議：**

(黎副會長華堂提議，吳副會長欣怡、林常委志成、劉常委佳玟、潘委員靜如附議。)

**提案一：**(請參考附件一)

1. 依內政部頒定之《會議規範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之《紀錄委員會》功能，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擔任之。
2. 會員代表大會與家長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應於開會後一周內，經由常務委員會 Line 群組審議後歸檔，請相關人員確實執行。
3. 請會長於三天內將前一任內 105 學年度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提交由常務委員會 Line 群組審議後歸檔，並留存電子檔案於家長會專用電腦。

提案二：(請參考附件二)

家長會任何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金錢支出，會長需於核可後，三天內知會常務委員會 Line 群組備查，並於下次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。(壹萬元以上或預算編列外之支出，依家長會<<財務處理辦法>>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)

提案三：

任何代表家長會對外之重要決議，需取得常務委員會 Line 群組絕對多數通過，並於下次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。

提案四：

冷氣籌備委員會應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募款結束後，於第一學期第二次委員會議提出財務報告。此期間除取得常務委員會絕對多數同意外，不得動支任何費用。

(討論過程從略)

表決結果：提案一：(11 票贊成，0 票反對)

提案二：(10 票贊成，0 票反對)

提案三：(9 票贊成，0 票反對)

提案四：(11 票贊成，0 票反對)

決 議：表決無異議通過四個提案。

主席宣布：散會(下午 9:00)

紀錄：黃鳳鳴

主席：吳宜達